#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他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互相提供担保。

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 (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 (二)公司对外担保可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 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 (四)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五)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 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 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担保条件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仅限于法人单位。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 下列要求: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不仅应当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还应当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 (五)与公司有两年以上业务往来且银行信誉等级不低于 A 级的企业:
  - (六) 其股票在境内或境外上市的公司。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且风险较小的申请担保人,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 第四章 申请及审查

- 第九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
- **第十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 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十一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 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 **第十二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 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 第五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 **第十五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 **第十六条** 除本制度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十七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 **第二十一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
-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不得越权签订

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 第二十四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第二十五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 第六章 担保日常风险管理

-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应及时通报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合同文本。
-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 (一)财务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 15 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 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 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
-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 等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 (四)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财务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

务人追偿。

## 第七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办法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制度,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